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33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9:30在上海浦东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文请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美国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北美相关公司经营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日常生产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会议同意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NBHX Holding-NA Inc.向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额度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为 2 年，占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 1.27%（美元以 1：6.7114 折算）。

上述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担保事宜，期限为 12 个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请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投项目部分变更为“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以下简称“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7,959.00 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8.93%。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4,545.81 万元，投资进度为 25.31%。原投资项目建设期为 14 个月，原计划 2022 年 4 月 30 日建成投产，由于汽车行业发生的变化以及疫情的影响，该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

由于近期公司在华东地区新能源主机厂热成型产品相关业务发展较快，董事会综合论证了未来 5 年内相关产品在各区域业务订单分布、产能利用率及运输成本等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拟将原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3,666 万元（其中项目历年利息收入 253.03 万元），通过增资长春华翔全资子公司——上海华翔和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原投资项目将使用自有资金，视订单进展情况按规划实施。

新项目将租用宁波华翔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的生产厂房。该厂房是按本项目生产工艺要求进行设计的，总投资 33,310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13,666 万元，其中项目历年利息收入 253.03 万元，不足部分由长春华翔自筹解决。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 44,057.27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4,651.24 万元，税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4.25%，税后回收期 7.09 年（含建设期）。

此次募集资金变更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请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宁波诗兰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

宁波诗兰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近几年其为新能源电池、储能提供配套的保护类、管路类产品业务得以迅猛发展，企业正面临着重要的发展机遇，为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会议同意宁波诗兰姆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基本原则如下：

1、激励对象：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总监级以上员工

2、激励实施方式：激励对象将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即由激励对象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称“持股平台”）作为持股平台持股的方式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3、激励的股份来源与价格：持股平台将以现金认购宁波诗兰姆新增的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51,353.70 万元）为依据，增资完成后持股平台将持有宁波诗兰姆不超过 5% 的股权。

4、激励的时间安排：激励计划将设置服务期限，激励对象原则上持续工作服务至其退休；

鉴于本次拟实施的激励计划时间较长，为保持持股平台的稳定，拟由宁波华翔实控人周晓峰先生控制的“宁波华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元担任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依据相关规定，本次激励实施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将依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事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了解，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请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 YANG SHUQING 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少杰先生将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任期满 6 年，依据相关规定，到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也不再在公司任职。本次会议对杨少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深表感谢。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 YANG SHUQING（杨纾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请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YANG SHUQING（杨纾庆）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独立性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我们同意 YANG SHUQING（杨纾庆）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同意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应条款。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在浙江象山召开，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YANG SHUQING（杨纾庆）先生，63岁，硕士学历，美国国籍。2007年至2012年任江森自控能源动力亚太区总裁；2012年至2016年任美国江森自控集团副总裁；2016年至2018年任美国安道拓集团副总裁；2018年至2022年，任马瑞利集团执行副总裁及首席商务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